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二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梁語彤、鄭元皓、盧憶昀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司法院統計處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6
第一章 偵查	48
壹、偵查新收	48
貳、偵查終結	50
參、聲請再議	57
肆、非常上訴	58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59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60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1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61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1
參、緩刑	64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6
壹、已執行生命刑	66
貳、已執行自由刑	66
參、已執行罰金刑	67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8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68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0
壹、機構矯正處遇	70
貳、社區矯正處遇	78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2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9
壹、涉外案件分析	8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6
肆、受刑人之移交	97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8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 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	101
壹、前言：我國酒後駕車之現況	101
貳、修法重刑化不足以遏止酒駕	103
參、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之困境	108
肆、修法之外的方法：酒癮治療及綜合性措施的運用	111
伍、結論：強化酒癮戒治之社區資源	116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2-0-1	112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7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48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2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4
圖 2-3-1	112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69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1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73
圖 2-4-3	108 年至 110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76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8

本（113）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第三章	陸、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陸、跟蹤騷擾犯罪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第二篇		
表2-1-24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表2-1-25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車手
表2-1-26	表2-1-2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表2-1-2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第三篇		
篇名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第一章章名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第二章章名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第三章	章名：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章名：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表3-1-3	（新增）	112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曝險案件處理情形
第八篇		
第二章章名	研究、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分析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要來源，移送至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的刑事案件，與同時期經地檢署、矯正機關執行之機構或社區處遇。地檢署案件含第一章之偵查新收、終結、再議、非常上訴，與社會關注之電信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犯罪，以及第二章之裁判確定、認罪協商，第三章之已執行裁判、保安處分、沒收，與第四章之社區處遇即緩起訴、緩刑、保護管束；矯正機關案件，則含第四章之監獄執行、假釋、再犯，與戒治所收容。前述犯罪處理在 112 年之執行概要如圖 2-0-1，另外，本篇亦可綜覽更生保護（第四章）、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第五章）之實行狀況。

是類犯罪案件裡，不能安全駕駛罪中的酒後駕車，不僅長年成為我國主要犯罪類別，更經立法者及社會，致力以提高刑責來因應該等犯罪預防的訴求。然而重刑化的刑事政策，能否有效換得國人酒後不駕車的選擇？實則，如若觀察近年酒駕案件統計，會發現大量的犯罪者中，潛藏著多次酒後駕車紀錄的危機，從而在重刑化的另一端，如何藉由處遇來面對、處理酒癮問題，更值重視。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為題，藉由美國、智利等國嚴罰酒後駕車下的效能疑義，與酒癮處遇之發展路徑，譜繪我國以酒癮治療對應酒後駕車犯罪預防的政策方向。

新收偵查 733,505件	告訴	7,629件	
	告發	498件	
	自首	131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84,415件	
	其他機關移送	140,065件	
	自動檢舉	767件	
偵查終結 724,245件 869,530人	提起公訴	148,124件	178,457人
	聲請簡易判決	90,695件	94,600人
	緩起訴處分	29,950件	34,592人
	不起訴處分	303,244件	380,804人
	其他處分	152,232件	181,077人
裁判確定 200,596人	科刑		173,071人
	免刑		219人
	無罪		6,685人
	免訴		549人
	不受理		19,590人
	其他		482人
裁判執行 133,677人	生命刑		-
	無期徒刑		18人
	有期徒刑		93,173人
	拘役		23,852人
	罰金		8,332人
	保安處分		8,302人
新收矯正執行 44,786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1,763人
	受觀察勒戒人		9,042人
	戒治所收容人		1,094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479人
	感化教育學生		408人
	期滿出獄	23,681人	
	假釋出獄	7,439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區域連結表次含，新收偵查（表2-1-1）、偵查終結（表2-1-7）、裁判確定（表2-2-10）、裁判執行（表2-3-1、表2-3-2、表2-3-5、表2-3-6）、新收矯正執行（表2-4-2、表2-4-13、表2-4-14、表3-3-1、表3-3-6）、期滿出獄及假釋出獄（表2-4-11）。

圖 2-0-1 112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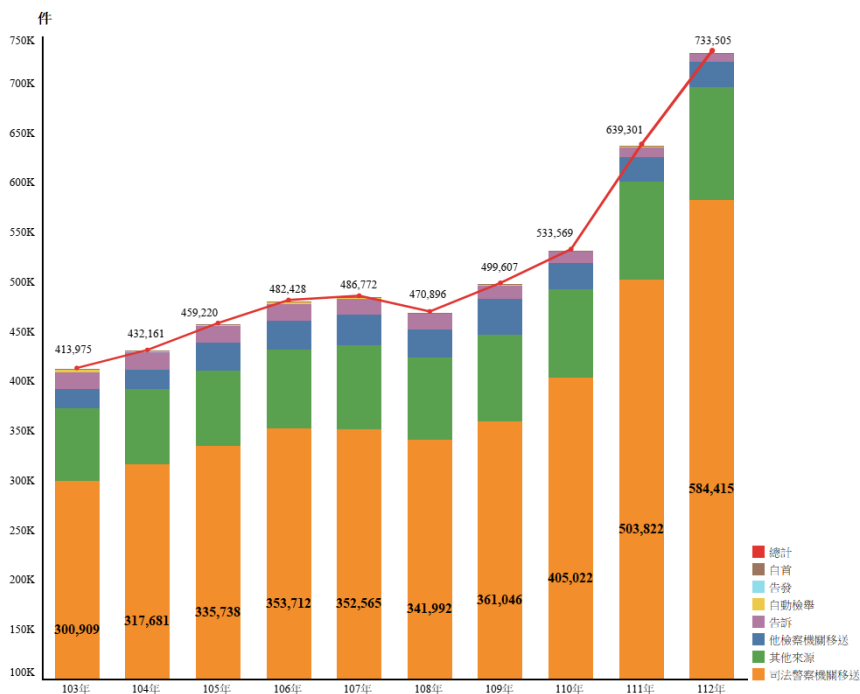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413,975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2 年 733,505 件。近 10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他檢察機關再次之，112 年含司法

警察機關 584,415 件（79.67%）、其他來源 114,248 件（15.58%）、他檢察機關 25,817 件（3.52%）（表 2-1-1、圖 2-1-1）。

（二）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中的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比率極低，且自 103 年 0.76%（3,143/413,975）漸降至 112 年 0.10%（767/733,505）（表 2-1-2、圖 2-1-1）。自動檢舉案件，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近 5 年犯罪類別皆以詐欺罪件數最多，112 年新收 767 件，含普通刑法 635 件、特別刑法 132 件；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379 件、殺人罪 71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 件（表 2-1-3）。

二、犯罪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案件數大幅增加，不僅 111 年 504,030 件較 110 年 412,785 件增加 91,245 件，112 年 602,788 件更較 111 年增加 98,758 件（表 2-1-4）。普通刑法增幅與詐欺罪件數相關，該罪不僅自 103 年 39,370 件漸增至 109 年 87,959 件，超越往年居於首位的公共危險罪，還自 109 年後突破 10 萬件，逐年增至 112 年 263,430 件（43.70%），而 112 年次多者為傷害罪 84,141 件（13.96%），再次多者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526 件，也占特別刑法 130,717 件的 63.90%。近 10 年在特別刑法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皆超過 6 成，同時期，洗錢防

1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制法在 108 年超過千件、在 111 年超過 5,000 件，大幅增至 112 年 9,517 件（7.28%）（表 2-1-5、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近 10 年自 103 年 410,133 件、511,049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474,108 件、450,788 人，及自 109 年 484,565 件、619,134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724,245 件、869,530 人（表 2-1-7）。

其中，**普通刑法**件數、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起訴處分，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9 年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略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 504,707 件、619,632 人，含不起訴處分 225,345 件（44.65%）、289,821 人（46.77%），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9,340 件（17.70%）、111,502 人（17.99%）；**特別刑法**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件數、人數最多者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不起訴處分，112 年 219,538 件、249,898 人，含不起訴處分 77,899 件（35.48%）、90,983 人（36.41%）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8,784 件（26.78%）、66,955 人（26.79%）（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112 年犯罪類別

112 年 724,245 件，含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簡易判決處刑，以下皆同）238,819 件，犯罪類別以洗錢防制法 41,975 件（17.58%）最多、竊盜罪 34,433 件（14.42%）次之；緩起訴 29,950 件，則以

不能安全駕駛罪 11,508 件(38.42%)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44 件(24.85%)次之;不起訴 303,244 件,則以詐欺 81,404 件(26.84%)最多、傷害罪 37,859 件(12.48%)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42.88%(219,119/511,049)逐年降至 112 年 31.40%(273,057/869,530),惟特別刑法皆高於普通刑法起訴率,且曾自 106 年 46.47%(67,340/144,912)逐年升至 108 年 52.08%(73,180/140,516),及自 110 年 30.55%(44,776/146,545)逐年升至 112 年 35.39%(88,435/249,898),同年的普通刑法則為 29.80%(184,622/619,632)(表 2-1-8)。

特別刑法起訴率在過去數年間偏高的現象,可能受到部分犯罪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影響,尤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5 年 4.04%(64/1,584)逐年躍升至 108 年 86.84%(5,768/6,642)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4.05%(977/2,218);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28/166)躍升至 107 年 72.02%(1,982/2,752)、110 年 66.77%(12,873/19,281)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1.75%(43,386/103,912);區域計畫法則從 103 年 42.11%(16/38)逐年升至 105 年 75.08%(223/297)、107 年 79.67%(341/428)後,逐年降至 110 年 56.20%(77/137)、112 年 50.98%(104/204);不過在普通刑法,也有擄人勒贖罪自 105 年 37.50%(36/96)逐年升至 108 年 54.30%(82/151),再漸升至 112 年 60.07%(167/278),及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39.83%(96/241)逐年降至 107 年 6.30%(58/920)後,逐年上升至 112 年 46.75%(3,935/8,418)

等顯著升降情形（表 2-1-9、表 2-1-10、圖 2-1-2）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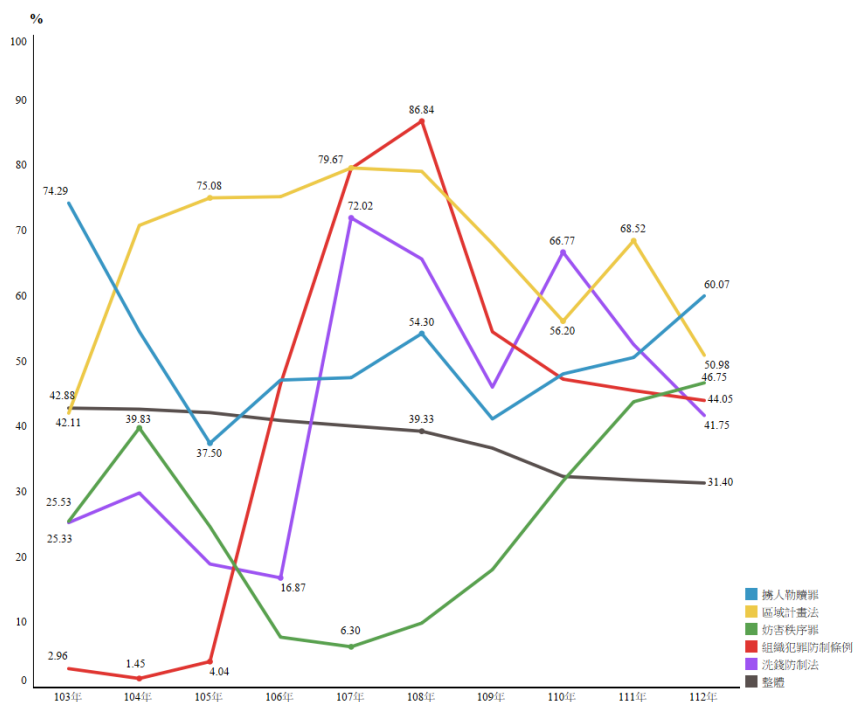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起訴率在 112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9.64% (33,410/47,972) 最高、強盜罪 64.16% (795/1,239) 次之，貪污治罪條例 61.78% (758/1,227)、妨害公務罪 60.99% (1,326/2,174)、擄人勒贖罪 60.07% (167/278) 再次之。其中趨勢除前述的擄人勒贖罪，貪污治罪條例也自 106 年 44.78%(510/1,139) 漸升至 110 年 50.00%(499/998) 後，逐年躍升至 112 年 61.78%；妨害公務罪則從 106 年 72.06%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偵結人數於近 10 年超過 2 次低於 100 人者。在歸納比率顯著升降的犯罪類別時，則以 103 年、107 年，及 107 年、112 年間差距達 10 個百分比以上，且當中至少一區間差距達 20 個百分比以上為基準。

(1,906/2,645) 逐年降至 112 年 60.99% (表 2-1-9、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34.37% (175,653/511,049) 漸升至 110 年 43.88% (275,655/628,135)、112 年 43.79% (380,804/869,530)。同期間，普通刑法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112 年前者為 46.77% (289,821/619,632)、後者為 36.41% (90,983/249,898) (表 2-1-11)。

不過相較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數種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呈現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尤其是前述顯著升降起訴率中也提及的犯罪類別，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陡降至 108 年 8.55% (568 /6,642) 後，漸升至 112 年 44.72% (992/2,218)；**洗錢防制法**，自 104 年 36.80% (85/231) 逐年躍升至 106 年 68.67% (114/166)、陡降至 107 年 13.70% (377/2,752)，再漸升至 112 年 34.73%(36,087/103,912)；以及**區域計畫法**，自 103 年 42.11% (16/38) 逐年陡降至 105 年 14.14% (42/297) 後，漸升至 110 年 35.04% (48/137)、112 年 33.82% (69/204)。其他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者，還有**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躍升至 107 年 61.06%(69/113)、110 年 70.55%(103/146)、112 年 76.10% (191/252)；**菸酒管理法**，自 104 年 57.38% (70/112) 漸降至 108 年 34.33% (46/134) 後，逐年升至 112 年 67.96% (210/309)；**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躍升至 111 年 61.61% (2,597 /4,215)、112 年 51.96% (1,168/2,248)；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自 103 年 37.98%(518/1,364)逐年升至 107 年 55.82%(882/1,580)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9.63% (397/1,296)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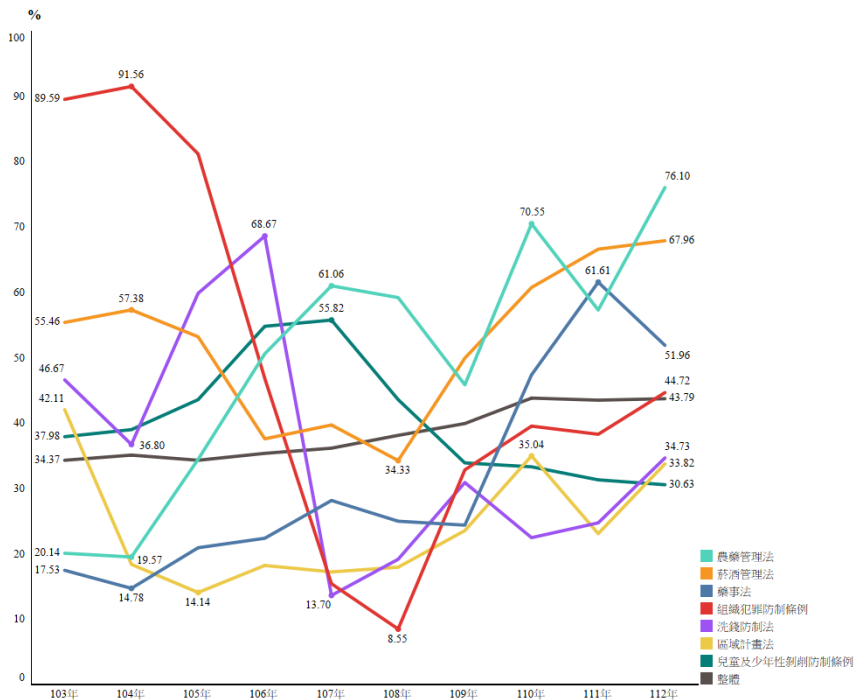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不起訴率在 112 年，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0.19%(625/693)最高、遺棄罪 88.18%(582/660)次之，誣告罪 86.25%(3,813/4,421)再次之，其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近 10 年，已自 103 年 54.99% (2,062/3,173)漸升至 108 年 70.95%(2,284 /3,219)，再躍升至 110 年 89.50% (648/724)、112 年 90.19% (625/693) (表 2-1-12)。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或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增列施行的傷害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³。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與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3 年 9.30%（5,364/57,688）逐年降至 105 年 8.99%（5,643/62,761）後，逐年升至 110 年 16.27%（7,852/48,257），再逐年降至 112 年 14.93%（9,369/62,770）（表 2-1-14）。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

3 該條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近 10 年人次皆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最多，112 年為 21,333 人次⁴；「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次之，112 年為 13,462 人次。近 10 年整體人次呈減少趨勢，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反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112 年 6,221 人次（表 2-1-16）。同時在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至 110 年 21,065 人次、112 年 21,302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1,845,157,949 元漸減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5,738,199 元，再逐年銳減至 112 年 1,202,477,352 元（表 2-1-17）。

七、近年社會關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除前述趨勢，尚有受近年社會關注的電信網路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等犯罪之偵查終結、裁判確定統計結果。

電信網路詐欺，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在偵查終結階段，近 10 年人數從 103 年 17,07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65,377 人，且半數以上犯罪手法皆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至於另一種手法—單純車手—所占比率最高僅是 108 年 15.43%（9,348/60,586），不過近 10 年起訴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皆低於單純車手，且前者自 105 年 37.34%（7,421/19,872）逐年降至 109 年 17.46%（8,566/49,065）、112 年 20.27%（40,956/202,070），後者則

⁴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皆在 6 成以上；近 10 年定罪率（裁判確定中，有罪 /（有罪+無罪）*100%）則多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略高於單純車手。112 年電信網路詐欺偵查終結 265,377 人，含單純提供帳戶 202,070 人（76.14%）、起訴率 20.27%（40,956 人），及單純車手 12,173 人（4.59%）、起訴率 70.01%（8,522 人）；同年裁判確定階段，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 13,242 人、無罪 470 人、定罪率 96.57%，單純車手有罪 4,185 人、無罪 246 人、定罪率 94.45%（表 2-1-24、表 2-1-25）。

跟蹤騷擾犯罪，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刑責。111 年至 112 年，起訴率從 20.24%（83/410）升至 21.37%（315/1,474），惟皆低於不起訴率，從 58.54%（240/410）升至 59.70%（880/1,474）；有罪確定人數則從 111 年 4 人增至 112 年 114 人（表 2-1-10、表 2-1-13、表 2-2-3）。而性影像犯罪，則是自 112 年 2 月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 年起訴率為 49.58%（177/357）、不起訴率為 33.33%（119/357）、定罪率為 100.00%（有罪 12 人、無罪 0 人）（表 2-1-9、表 2-1-12、表 2-2-3）⁵。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5 性影像犯罪之無罪確定人數，汲取自：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gender=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聲請再議件數，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件數之類別從緩起訴處分轉為不起訴處分，而 112 年含前者 25,481 件、後者 23,443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435 件。惟同時期，聲請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自 103 年 43.40% (60,389/139,141) 逐年降至 112 年 18.13% (49,359/272,288) (表 2-1-18)。

當原檢察官受理再議聲請後，如認為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則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為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針對撤銷緩起訴的處分，予以撤銷，或針對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件，依偵查完備與否來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聲請再議終結件數，近 10 年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最多、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次之，112 年總計 50,493 件，含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9,272 件(97.58%)、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06 件(0.21%)。同時期，上級檢察署發回結果，則皆以駁回聲請最多、命續行偵查次之，112 年總計 48,917 件，含駁回聲請 42,848.16 件 (87.59%)、命續行偵查 3,989.10 件(8.15%) (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當裁判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者，得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⁶。

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次多者在 105 年至 108 年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皆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2 年 1,860 件，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2 件(28.60%)、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4 件(9.89%)（表 2-1-21）。

惟終結案件結果在近 10 年，件數仍皆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最多，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3 年 16.51%（468/2,835）漸降至 112 年 7.85%（146/1,860）；同時，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結果，件數則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112 年終結 1,860 件，含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714 件（92.15%）、提起非常上訴 146 件（7.85%）；同年判決 136 件，含撤銷原判決 79 件（58.09%）、駁回非常上訴 39 件（28.68%）（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法務部以 85 年度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旨在使檢察機關加強查緝、迅速偵辦重大暴力犯罪，以期維護社會治安⁷。

6 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4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7 （85）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法務部，1996 年 12 月 18 日，

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的期間，近 10 年以 107 年為分水嶺，最多件數從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轉為 1 月未滿，惟平均日數從 104 年 65.63 日逐年增至 108 年 87.50 日後，減至 112 年 78.96 日。112 年 765 件，偵查期間含 1 月未滿 226 件（29.54%）、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85 件（24.18%）（表 2-1-22）。同時期，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重大刑事案件，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人數從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轉為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112 年執行 370 人，含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14 人（30.81%）、普通殺人罪既遂 82 人（22.16%）（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數，自 103 年 63.63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70.91 件，再自 108 年 67.30 件逐年增至 112 年 94.60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3 年 48.28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2 年 61.54 日；而針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許可比率自 105 年 81.54%（6,353/7,791）逐年降至 111 年 73.07%（5,379/7,361），112 年 77.27%（7,021/9,086）；至於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自 103 年 96.74%微降至 110 年 96.14%、112 年 96.29%（表 2-1-26）。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078026&type=E&kw=&etype=etype5>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無罪再次之，112 年共計 199,490 人，含科刑 172,718 人（86.58%）、不受理 19,048 人（9.55%）、無罪 6,518 人（3.27%）（表 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也會發現近 10 年人數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且科刑當中皆以有期徒刑大於拘役、拘役大於罰金，112 年共計 200,596 人，含科刑之有期徒刑 128,334 人（63.97%）、拘役 33,704 人（16.80%）、不受理 19,590 人（9.77%）（表 2-2-10）。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以及執行認罪協商案件。

一、有罪人數、定罪人口率、性別與法人

有罪確定於近 10 年，自然人人數從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至 105 年 180,729 人後，逐年增至 107 年 192,229 人，再逐年減至 110 年 139,141 人，與逐年增至 112 年 173,012 人。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也自 103 年 804.17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05 年 768.54 人/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10 年 592.89 人/10 萬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741.19 人/10 萬人（表 2-2-2）。其中性別分布，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升至 112 年 15.92%（27,549/173,012）。而同時期，法人人數自 105 年 399 人漸減至 112 年 278 人。112 年有罪確定自然人共計 173,012 人，含男性 145,463 人、女性 27,549 人，法人共計 278 人（表 2-2-2、表 2-2-4）。

二、犯罪類別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而次多、再次多者除 110 年至 111 年外，皆含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過，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已自 103 年 68,147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6,547 人、112 年 33,730 人；相對的，詐欺罪自 103 年 7,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113 人、109 年 15,817 人、112 年 16,119 人，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14,393 人。惟性別分布，女性人數最多者從 105 年至 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為 110 年至 112 年竊盜罪；次多者則從 105 年至 10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2 年洗錢防制法，據此，近 3 年女性人數有集中財產、經濟犯罪現象（表 2-2-3）。

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33,730 人（男性 30,962 人、女性 2,768 人）、竊盜罪 25,971 人（男性 21,552 人、女性 4,4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368 人（男性 16,174 人、女性 2,194 人）、詐欺罪 16,119 人（男性 13,355 人、女性 2,764 人）、

傷害罪 15,416 人（男性 12,776 人、女性 2,640 人）、洗錢防制法 14,393 人（男性 9,975 人、女性 4,416 人）（表 2-2-3）。

三、年齡

有罪確定者的年齡，近 10 年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而 111 年至 112 年次多者已轉至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且該年齡層比率已自 103 年 16.72%（31,530/188,557）漸升至 112 年 23.95%（41,497/173,290）。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3,077 人（24.86%）、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1,497 人（23.95%）、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8,815 人（22.40%）、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5,721 人（14.84%）（表 2-2-4）。

四、教育程度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專科以上再次之，惟女性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專科以上。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78,257 人（男性 66,566 人、女性 11,691 人）、國中 44,536 人（男性 39,490 人、女性 5,046 人）、專科以上 30,770 人（男性 24,083 人、女性 6,687 人）（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排除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

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四類，此處列入統計者為其中一類即「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的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從 103 年 7,194 人漸減至 112 年 2,658 人，刑名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因逾六月一年未滿人數自 109 年 1,189 人驟減至 110 年 268 人，而轉為拘役、罰金或免刑。112 年有罪 2,658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711 人，及拘役、罰金或免刑 494 人。此外，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從 103 年 34,934,000 元漸增至 108 年 82,991,753 元後，逐年減至 111 年 30,791,700 元、112 年 62,946,000 元(表 2-2-6)。

參、緩刑

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法院認定其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9,286 人漸增至 112 年 23,732 人。其等的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惟特別刑法犯自 110 年 4,59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8,098 人。其等的原判決刑名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罰金再次之；緩刑期間則皆以二年以下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次之，再次之者除 104 年外，皆為逾四年至五年以下。112 年執

行 23,732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 15,634 人 (65.88%)、特別刑法 8,098 人 (34.12%)；原判決刑名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604 人 (78.39%)、拘役 3,932 人 (16.57%)、罰金 1,132 人 (4.77%)；緩刑期間含二年以下 16,823 人 (70.89%)、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409 人 (14.36%)、逾四年至五年以下 2,034 人 (8.57%) (表 2-2-7 至表 2-2-9)。

受緩刑宣告者，如符合下述要件，則涉及緩刑撤銷結果，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共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共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地檢署執行撤銷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925 人、112 年 895 人；其等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其等撤銷原因，最多者除 111 年為違反條件履行，即「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外，皆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12 年執行 895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犯 636 人 (71.06%)、特別刑法犯 259 人 (28.94%)；撤銷事由含「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28 人 (25.47%)、「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225 人 (25.14%) (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在 103 年為 5 人，含強盜罪 3 人；104 年為 6 人，含殺人罪 4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則各有殺人罪 1 人。其餘年份時至 112 年，皆無已執行生命刑（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45,108 人、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98,914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17,043 人，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惟有期徒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降至 111 年 78.18%（83,738/107,104）、112 年 79.61%（93,173/117,043）；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升至 111 年 21.81%（23,361/107,104）、112 年 20.38%（23,852/117,043）（表 2-3-2）。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有期徒刑刑名在近 10 年，人數皆以易科罰金最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112 年地檢署已執行共計 93,173 人，刑名含易科罰金 32,971 人（35.39%）、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0,163 人（32.37%）（表 2-3-3）。

二、112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2 年地檢署已執行拘役共 23,852 人，含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615 人（27.73%），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322 人最多、傷害罪 899 人次之；也含易科罰金 16,198 人（67.91%）、易服社會勞動 1,039 人（4.36%），兩者犯罪類別皆以傷害罪 5,693 人、345 人最多，竊盜罪 2,807 人、233 人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如易服勞役符合法定事由，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9,028 人漸減至 107 年 6,883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8,332 人，執行類別皆以繳納罰金最多、易服勞役次之、易服社會勞動再次之，惟易服勞役比率已自 104 年 8.90%（663/7,452）逐年升至 112 年 15.95%（1,329/8,332）。112 年共計 8,332 人，含已繳納罰金 6,908 人（82.91%）、易服勞役 1,329 人（15.95%）、易服社會勞動 95 人（1.14%）（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另外，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⁸。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保安處分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5,829 人漸增至 112 年 8,302 人，類別皆以保護管束最多、驅逐出境次之、監護處分再次之。112 年 8,302 人，含保護管束 7,559 人（91.05%）、驅逐出境 435 人（5.24%）、監護 191 人（2.30%）（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後，從附隨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執行對象也從犯罪行為人擴大至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刑法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案件之沒收金額，近 10 年自 103 年 2,483,122,801 元、104 年 483,687,598 元逐年躍增 110 年 52,596,438,294 元後，逐年減至 112 年 25,062,488,096 元，而涉及的主要犯罪類別，103 年至 104 年穩定含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賭博罪，106 年至 112 年則穩定含銀行法、詐欺罪、證券交易法。112 年執行沒收共

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25,062,488,096 元（被告 19,764,318,274 元、第三人 5,298,169,822 元），犯罪類別含銀行法 12,996,903,238 元（被告 10,307,574,340 元、第三人 2,689,328,898 元）、詐欺罪 5,120,643,230 元（被告 2,755,713,300 元、第三人 2,364,929,930 元）、證券交易法 1,631,686,519 元（被告 1,560,846,877 元、第三人 70,839,642 元），惟詐欺罪在第三人沒收比率 44.64%，較被告 13.94% 增加達 30.70 個百分比（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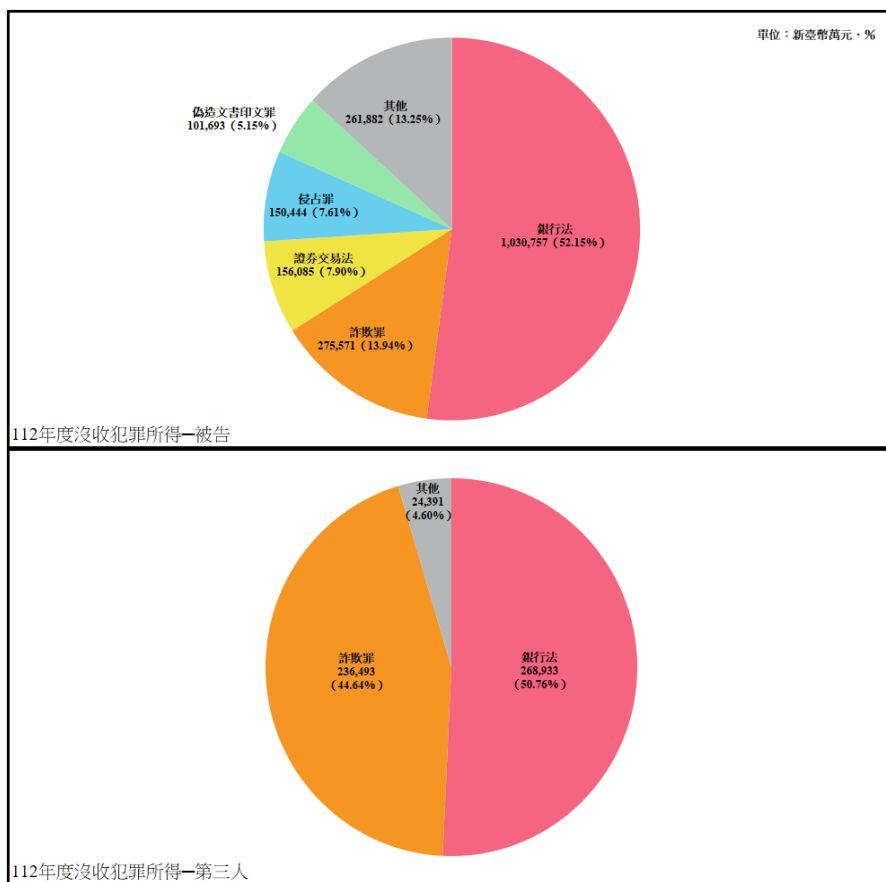


圖 2-3-1 112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犯罪矯正含「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之收容，後者分析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及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之執行。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整體機構含我國各地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近 10 年，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底 63,45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 63,317 人、110 年 54,139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底 56,202 人，收容類別皆以監獄受刑人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次之⁹。112 年收容 56,202 人，含監獄受刑人 50,664 人（90.15%）、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2,779 人（4.94%）（表 2-4-1、圖 2-4-1）。

近 10 年超額收容情形，則隨著核定容額（0.7 坪/人）自 103 年底 54,593 人逐年增至 111 年底 60,375 人、112 年底 60,113 人，矯正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3 年底 16.23%逐年降至 106 年底 9.56%、108 年底 5.88%後，至 112 年底皆無超額。惟各地矯正機關仍有部分超額收容現象，112 年底超額比率以桃園監獄 24.24%最高（收容

9 110 年總收容人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可能是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相關，可參閱：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101。

1,584 人、核定容額 1,275 人)、臺北監獄 18.52% (收容 4,031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 次之, 新竹監獄 14.76% (收容 1,921 人、核定容額 1,674 人)、桃園女子監獄 13.44% (收容 1,165 人、核定容額 1,027 人) 再次之 (表 2-4-1、圖 2-4-1) 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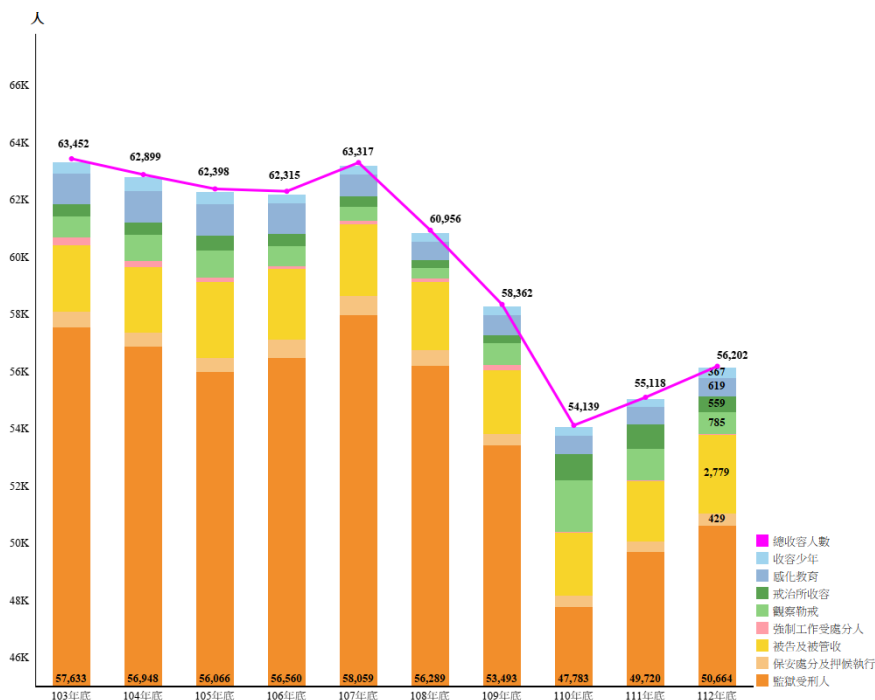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 人數與性別：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34,442 人、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5,221

¹⁰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 (法務統計年報 112 年)，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31,763 人（男性 28,346 人、女性 3,417 人），惟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8.48%（2,920/34,442）逐年升至 110 年 10.07%（2,539/25,221）、112 年 10.76%（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為高中（職），惟性別方面，女性近 10 年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男性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始從國中轉為高中（職）。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4,825 人（男性 13,108 人、女性 1,717 人）、國中 11,168 人（男性 10,254 人、女性 914 人）（表 2-4-3）。

(三) 年齡：新入監受刑人年齡，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從 103 年至 105 年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到 108 年至 112 年高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最多。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年齡含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8,837 人（27.82%）、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165 人（22.56%）（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除 106 年為施用毒品罪外，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惟男性主要犯罪類別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轉至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詐欺罪；女性主要犯罪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毒品罪、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103 年至 105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多於竊盜罪）轉為 108 年至 110 年詐欺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108 年及

109 年以施用毒品罪多於詐欺罪)，112 年最多者再從詐欺罪轉至洗錢防制法。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7,990 人（男性 7,602 人、女性 388 人）、竊盜罪 4,142 人（男性 3,674 人、女性 468 人）、詐欺罪 3,301 人（男性 2,769 人、女性 532 人）、洗錢防制法 3,159 人（男性 2,500 人、女性 659 人）（表 2-4-5、表 2-4-6）。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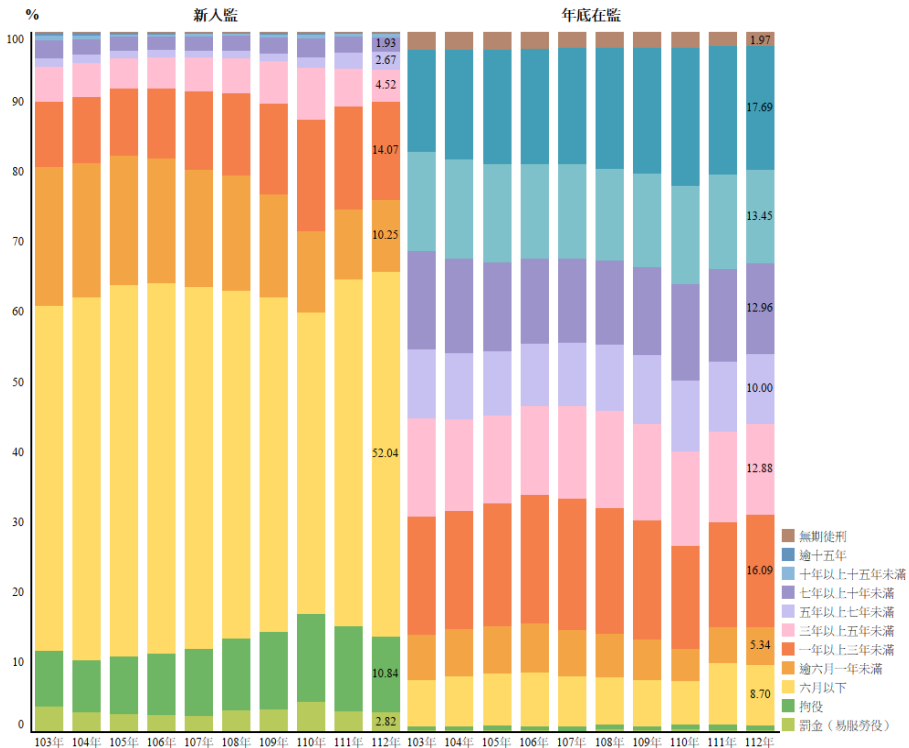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新入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人數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逾六月一年未滿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年底在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刑期含六月以下 16,531 人（52.04%）、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4,469 人（14.07%）；年底在監 50,664 人，刑期含逾十五年 8,964 人（17.69%）、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8,152 人（16.09%）（表 2-4-7、表 2-4-8、圖 2-4-2）。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應先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並獲許可，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

受刑人經提報假釋後，近 10 年，**初審核准率**從 103 年 43.45%（13,564/31,216）逐年升至 106 年 52.29%（14,062/26,890）後，漸降至 112 年 48.68%（14,176/29,118）；**複審核准率**也從 103 年 80.82%（10,963/13,564）漸升至 106 年 82.66%（11,623/14,062）、109 年 82.71%（11,964/14,465）後，逐年驟降至 112 年 51.89%（7,356/14,176）；該驟降結果也讓**總核准率**從 103 年 35.12%（10,963/31,216）逐年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109 年 40.32%（11,964/29,670）後，逐年降至 112 年 25.26%（7,356/29,118）¹¹。同期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也自 103 年 32.12%（11,384/35,444）漸升至 110 年 35.48%（10,931/30,808）後，逐年驟降至 112 年 23.90%

11 109 年亦為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後施行年，範圍含假釋審查基準之增訂。

(7,439/31,120) (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法定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即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原因，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從假釋中更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因同期間的假釋中更犯罪人數，自 103 年 1,361 人漸減至 109 年 1,010 人後，驟減至 112 年 421 人。112 年撤銷假釋共 1,068 人，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647 人（60.58%）、假釋中更犯罪 421 人（39.42%）（表 2-4-10）。

(七) 出獄與再犯

受刑人出獄人數，近 10 年皆以期滿出獄多於假釋出獄，112 年出獄共 31,120 人，含期滿出獄（執行完畢）23,681 人（76.10%）、假釋出獄 7,439 人（23.90%）（表 2-4-9、表 2-4-11）。

受刑人在 108 年至 110 年出獄者，截至 112 年底的追蹤期間，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¹²高於假釋出獄¹³，且兩者相距從 108 年 10.37 個百分點（期滿 34.71%、假釋 24.34%）逐年增至 110 年 15.12 個百分點（期滿 36.33%、假釋 21.21%）¹⁴。而同時期，再犯區間的再犯率，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在 108 年以逾 6 月 1

12 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

13 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14 此處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於追蹤 2 年期間內再犯罪，且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起訴及受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年未滿、109 年及 110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表 2-4-12、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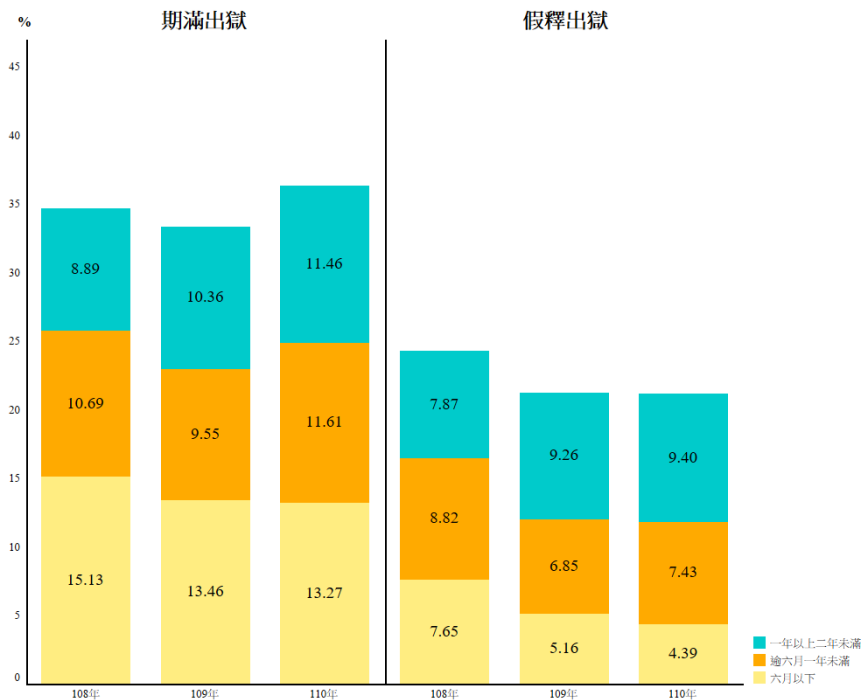


圖 2-4-3 108 年至 110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三、戒治所收容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成年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之後，如檢察官認定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

降趨勢，毒品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級別人數皆自 103 年 5,253 人、602 人漸減至 109 年 3,201 人、473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9,986 人、2,573 人。112 年共計 9,039 人，性別含男性 7,781 人（86.08%）、女性 1,258 人（13.92%）；級別含第一級 1,978 人（21.88%）、第二級 7,061 人（78.12%）（表 2-4-13）。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且第一級自 103 年 278 人漸減至 109 年 151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則自 103 年 344 人漸減至 109 年 195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117 人，再逐年遽減至 112 年 299 人。112 年共計 1,094 人，性別含男性 941 人（86.01%）、女性 153 人（13.99%）；級別含第一級 795 人（72.67%）、第二級 299 人（27.33%）（表 2-4-14）¹⁵。

15 109 年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兩項刑事裁定，影響檢察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處遇、再犯等的認定。制度與司法實務更易過程請參閱：蔡宜家，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26-1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494/post>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最多件數者以 112 年為開端，從緩起訴附必要命令轉至易服社會勞動（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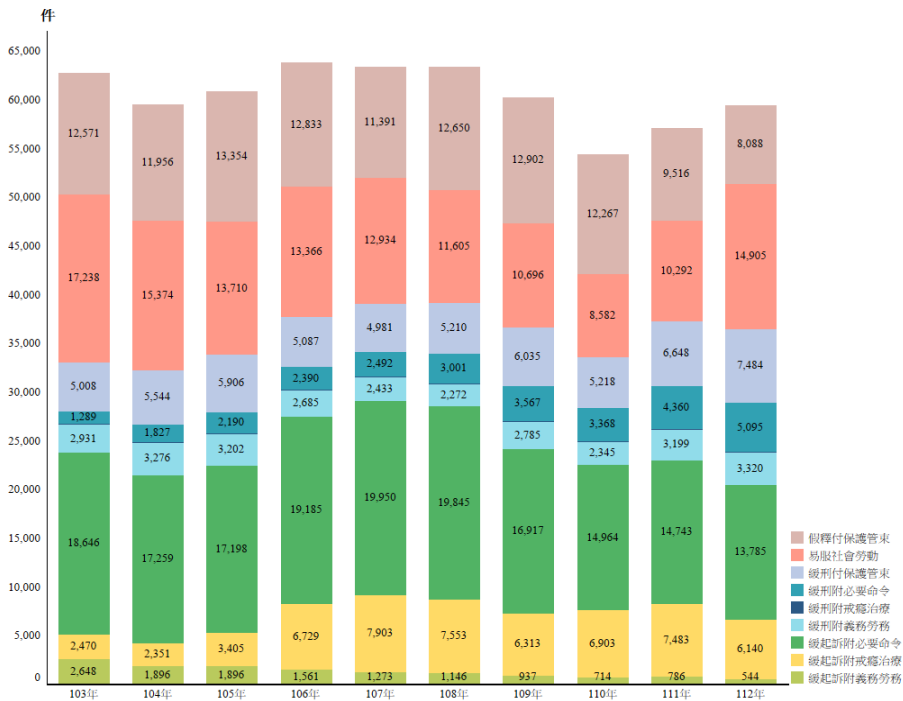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6款)、必要命令(同項第7款、第8款)。近10年,終結件數以106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108年29,955件,再以111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112年23,000件。近10年處遇類別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112年含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22,321件(97.05%)、義務勞務679件(2.95%)(表2-4-18)。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近10年執行人次除103年、104年及110年,皆以義務勞務機構之聯繫多於查訪,且聯繫人次自103年2,170人次逐年遽增至107年12,158人次後,逐年驟減至110年1,182人次、112年1,521人次,同年查訪為750人次。近10年間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則自105年76.10%(123,096/161,749)漸升至108年84.11%(81,042/96,354)後,漸降至112年升至81.79%(36,890/45,105)(表2-4-18)。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10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之人次,皆以106年為分水嶺,先逐年減少後逐年增至108年,再逐年減少至110年、漸增至112年,含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29,700人次、完成戒癮治療4,874人次、完成採驗尿液24,930人次。倘若以「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發現近10年,推估完成率自103年84.08%(19,041/22,645)漸降至112年73.55%(16,418/22,321)(表2-4-18、表2-4-19)。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3 年 4,090 件逐年增至 105 年 5,305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8,102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義務勞務轉至必要命令。112 年共計 8,102 件，含義務勞務 3,284 件（40.53%）、戒癮治療 58 件（0.72%）、必要命令 4,760 件（58.75%）（表 2-4-17）。

而就處遇的執行情形，近 10 年，義務勞務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3 年 85.31%（245,277/287,520）漸降至 112 年 78.44%（254,039/323,87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的推估完成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1,859/2,123），112 年為 92.86%（4,474/4,818）（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8,393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2,062 件，且刑名之履行完成、未完成件數，皆以徒刑多於拘役、罰金，惟社會勞動時數之實際履行比率，

自 103 年 60.02% (4,926,132/8,207,590) 漸降至 112 年 54.95% (3,314,941/6,032,165)；辦理人次則皆以勞務機構之查訪大幅多於聯繫。112 年共計 12,062 件，含履行完成 7,679 件（原刑名含徒刑 5,370 件、拘役 947 件、罰金 1,362 件）、履行未完成 3,744 件（原刑名含徒刑 2,790 件、拘役 272 件、罰金 682 件）；與共計辦理勞務機構查訪 454,451 人次、聯繫 78,631 人次（表 2-4-20）。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3 年 16,370 件漸增至 105 年 18,315 件後，漸減至 112 年 14,644 件，處遇類別則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其中就推估完成率（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3 年 71.18% (8,453/11,875) 漸降至 105 年 65.21% (8,312/12,746) 後，漸升至 112 年 70.48% (6,469/9,178)；緩刑付保護管束則自 103 年 80.63% (3,617/4,486) 逐年降至 105 年 70.94% (3,942/5,557) 後，逐年升至 108 年 82.89% (4,468/5,390)，再漸降至 112 年為 76.28% (4,161/5,455)。112 年共計 14,644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9,178 件（含期滿 6,469 件、撤銷 800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 5,455 件（含期滿 4,161 件、撤銷 756 件）（表 2-4-15）。

整體保護管束之執行，近 10 年人次從 103 年 608,347 人次、104 年 603,051 人次逐年增至 111 年 759,383 人次、112 年 758,293 人次，執行項目皆以約談最多、書面報告次之、訪視再次之；整體保護管束之輔導，則自 103 年 227,61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49,250 人次，輔導項目皆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最多、就醫次之。112 年共執行 758,293 人次，含約談 316,923 人次（41.79%）、書面報告 46,997 人次（6.20%）、訪視 12,337 人次（1.63%）；同年共輔導 149,250 人次，含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60,433 人次（40.49%）、就醫 5,649 人次（3.78%）（表 2-4-16）。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¹⁶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目前我國計有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源自日治時期三成協會，光復後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56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北市升格，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11 日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而

16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為辦理金門、連江更生保護工作，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2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專任人員、個案管理師與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112 年 COVID-19 疫情趨緩，各監所逐步解封，入監活動回復正常。計入監個別輔導 5,594 人次；團體輔導 441 次（13,535 人）；業務宣導計 466 次（21,067 人）；文化活動計 138 次（15,943 人）¹⁷。

17 111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3,437 人次、團體輔導 208 次（6,984 人）、業務宣導 239 次（9,190 人）、文化活動 143 次（11,604 人）。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13。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112 年計辦理 32 處，協助安置收容 2,513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112 年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88 班次，5,410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2 班次，參訓學員 128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2 年度總計服務 42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2 年度新增核貸 30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2 年計輔導 2,113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2 年計輔導 552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2 年計服務 96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2 年計 3,215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2 年度計服務 292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2 年度計提供

353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等突發事件影響，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則由該會與所扶助之更生創貸商家合作，或是採購緊急生活物資，以維持更生個案基本生活所需。112 年度本方案協助 3,694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協助範圍包含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112 年提供求職補助 42 人、穩定就業獎勵 357 人。
14. 其他服務：112 年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012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877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42 人次，協辦戶口計 21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577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2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

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自來水配管班，112 年計有收容人 28 人，483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54 人次；輔導就學 71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799 人次；資助旅費 3 人次。
3.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輔導，計 30 次，輔導 379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計 16 場次（140 人次）；辦理文化服務 112 年計 10 次、192 人次參與。
4.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2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7 千餘人。較 111 年 1 萬 6 千餘人增加，而 11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社會活動恢復正常，入監輔導與社區關懷活動等保護服務也回復往年水準，另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爰推升總體服務案量。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2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15,155 人次，其中直

接保護 11,394 人次、間接保護 113,979 人次及暫時保護 3,657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74,063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21,374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5,634 人次、而由於延續疫情時之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相關急難救助服務，急難救助 3,215 人次（110 年 2,408 人次、111 年 2,941 人次）已連續 3 年超越輔導就業 2,167 人次（110 年 2,011 人次、111 年 2,054 人次）¹⁸。

18 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1，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的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近 10 年，人數已自 103 年 3,024 人、105 年 2,786 人漸增至 112 年 7,448 人，當中的男性比率從 103 年 56.98%（1,723 人）漸升至 112 年 78.41%（5,840 人）；有罪人數也自 103 年 2,618 人（86.57%）、105 年 2,368 人（85.00%）逐年增至 110 年 5,741 人（89.76%）、112 年 6,554 人（88.00%），當中的男性比率也從 103 年 57.14%（1,496 人）逐年升至 112 年 79.71%（5,224 人）¹⁹。112 年裁判確定共 200,596 人中，有 7,448 人（3.71%）屬於涉外案件，含男性 5,840 人、女性 1,591 人、法人 17 人；7,448 人中又有 6,554 人（88.00%）有罪，含男性 5,224 人、女性 1,321 人、法人 9 人（表 2-5-1）。

如加總近 10 年涉外案件有罪確定自然人人數，會發現 103 年至 112 年 43,290 人中，非本國籍 24,211 人（55.93%）多於本國籍 19,079 人（44.07%），非本國籍別主要含越南 11,421 人（47.17%）、泰國 3,933 人（16.24%）、大陸地區 2,519 人（10.40%）、印尼 2,216 人（9.15%）、菲律賓 1,341 人（5.54%），而其中犯罪類別，最多者

19 涉外案件增長趨勢，宜進一步檢證跨境犯罪案件的影響程度，如 107 年至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跨境犯罪案件中，占涉外案件比率便已自 110 年突破 3 成，詳如：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9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8

除了大陸地區是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除了泰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皆為竊盜罪。不過本國籍者的犯罪類別，最多者為商標法、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²⁰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及備忘錄，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與美國於 91 年 3 月 26 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我國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2,860 件。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我國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本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我國法務部在此協定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自協議生

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此協議向南非請求 6 件。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五、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

我國於 110 年亦陸續簽署、生效「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請詳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²¹。

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 111 年 8 月 8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並於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

2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21-123。網頁版為第二篇頁 45-47：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成為兩國未來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堅實法源基礎，有助受刑人返回母國服刑，對於其親屬就近入監探視、受刑人返鄉復歸社會等，均可帶來正面效益，亦符合各國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提升矯正效能、維護收容人權之世界潮流。

七、帛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生效。本協定生效後，兩國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八、韓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韓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召開諮商會議、設置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及進行專家交流、舉辦研討會、資產返還與合作打擊詐欺、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本備忘錄首度將雙方法務部載明作為相關合作之權責機關，將逐步透過彼此聯繫窗口之緊密合作，增進對雙方法治之了解、提升司法互助之效能。

九、日本：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我國與日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包括交換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等各法規領域相關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實行研究訪問等及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及方式。雙方法務機關可透過務實之交流平臺共同商討、交換意見，增進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互動交流及認識，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十、德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本協議（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

立法院審議中，俟雙方完成各自內國程序後始生效力。本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我方法務部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十一、吐瓦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吐瓦魯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立法院審議中，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勘驗物品及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協助凍結、沒收、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待生效後可由兩國人員實質合作而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十二、聖露西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露西亞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立法院審議中。俟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

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本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期能健全我國引渡法制，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11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

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另外，法務部將持續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等，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²²。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趨勢，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

2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往年工作會談情形，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27。網頁版為第二篇頁 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12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3 件，約新臺幣 5,367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一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二、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三、拉法葉案追討海外不法所得

本案緣起於 90 年間，歐洲媒體報導揭露汪家海外有異常鉅額資金流入，經法務部協助最高檢察署積極向各國尋求司法互助凍結汪家海外資產，其中列國於 95 年 9 月間同意提供協助並凍結汪家海外帳戶，同時間該案被告郭○恆、汪○浦及葉○貞等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收取回扣，被告汪○興、汪○勇、汪○明及汪○玲等共同犯幫助收取回扣等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惟汪○浦及其家人長期逃匿國外，經法院發布通緝，迄未歸案，然汪家坐擁

鉅額不法所得，其等名下帳戶及資產遍及數國，致使不法所得之追回極為艱難。

嗣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單獨宣告沒收新制施行後，最高檢察署即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經最高法院分別於 108 年、110 年間分別裁定確定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本金共 4 億 8,719 萬餘美元，法務部因此取得請求他國返還汪家海外不法所得之法律基礎，並積極協助臺北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先後於 110 年 9 月間、111 年 2 月間，正式向列國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可謂我國司法互助之重大進展。

經過多年努力以及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之全力協助，法務部先於 112 年 2 月間自列支敦斯登取回 1,103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3.3 億元）之不法所得，瑞士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所凍結之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

四、臺韓共同完成跨境返贓

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促成備忘錄簽署後臺韓跨境返還贓款之首例，由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 4,510 萬 9 千韓元（約新臺幣 100 萬餘元）。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²³

梁語彤、鄭元皓

壹、前言：我國酒後駕車之現況

我國酒後駕車（下稱酒駕）每年造成數千餘人死傷²⁴，因酒駕造成的傷亡人數甚至多於近幾年的重大災難事件，媒體更將我國的公路交通環境形容為無聲的戰場²⁵，政府也無不把酒駕行為視為罪惡昭著的犯罪問題。正因此，我們可以從新聞媒體上的政府官員之公開談話中，明顯見到「酒駕零容忍」的立（執）法態度²⁶。而在嚴懲酒駕的民意驅使之下，受社會矚目的案件往往促使政府將酒駕法令朝向重刑化的修法趨勢前進²⁷。換言之，在如何解決酒駕的視角上，社會大眾已較少關注犯罪者的個別問題，而是樂於將酒駕此一行為，塑造成社會上罪不可赦的失序、犯罪樣態。

當然，酒駕行為除了對不特定個人的安全造成威脅之外，也進一步導致社會成本的增加。為試圖緩解酒駕事件一再發生之情形，

23 本章改寫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發表之「嚴厲刑罰及威嚇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者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研究報告。

24 警政署，歷年酒駕肇事受傷及死亡件數、人數統計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024 年 10 月 22 日，<https://data.gov.tw/dataset/9018>

25 林倖妃、李若雯，車禍奪走她的先生和幼子……每年三千人殞落，台灣馬路變無聲戰場，天下雜誌，2021 年 6 月 14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5222>

26 鄭元皓，新聞與閱聽人如何建構社會問題？Facebook 酒駕新聞與留言框架之個案分析，臺灣傳播學會年會，臺灣傳播學會，2024 年 6 月。

27 鄭筑云，在刑罰民粹主義之下酒駕新聞報導模式之觀察—以聯合報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年。

政府已進行多次修法，包括提高刑度及罰金金額、降低酒精濃度標準與延長再犯認定期間等，這些修法策略，無疑是朝向嚴刑峻罰化之立法邏輯邁進²⁸。然而，我們從「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來看，我國 109 至 112 年的酒駕偵查終結件數仍維持在每年 5 萬件左右（表 2-6-1），且歷年起訴率皆維持在約 7 成，緩起訴處分約 1 萬餘人、比率皆未達 3 成之情況下²⁹，我國的酒駕問題，似乎仍未真正緩解。

其中，酒駕累、再犯的問題尤其需要關注。根據法務部的「酒駕案件統計分析」（表 2-6-2）顯示，98 至 107 年間，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共有 51 萬餘人，當中有犯罪前科者占 5 成 9，而其中有約 6 成 4 更曾犯下相同之罪³⁰。且值得注意的是，從該統計資料來看，有前科且犯相同罪者之人數與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³¹，無疑凸顯了酒駕再犯的嚴重性。另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累犯的情形占整體近 4 成，也有論者指出，我國酒駕犯罪中，有 7 成累犯者患有酒精成癮之問題³²。由此可見，酒駕絕非僅是犯罪問題，而是應從公共衛生與醫療戒治的視角，提出解決之道。

28 詹昀姍等，酒駕重罰下，「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酒駕政策效果的評估。運輸計劃季刊。51 卷 2 期，2022 年 6 月，頁 117-142。

29 法務統計處，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P&list_id=186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30 法務部統計處，酒駕案件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 期，2019 年 3 月，頁 52-59。

31 同前註 30。

32 陳燕珩，7 成累犯有酒癮，戒癮治療為何推不動？正視 3 大困境，台灣才能真正解決酒駕，今周刊，1360 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外也有研究指出，我國 108 年與 111 年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修訂，並未對酒駕再犯者產生嚇阻效果³³。該研究也發現，當多次酒駕再犯者未具備酒駕肇事的風險感知，在其一次次的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並被剝奪特定權利後，將更難認知到酒駕的社會危害性³⁴，在此情況下，多數酒駕政策都難以發揮效果。因此，刑罰不應只著重於威嚇性，而忽略了確定性、立即性的重要程度。若我國遏止酒駕的修法方向，仍是以強調嚴刑峻罰的威嚇性策略為主，對於嚇阻酒駕的實際效果，將有待商榷。

貳、修法重刑化不足以遏止酒駕

近年來，我國數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不斷提高罰款及監禁刑度，雖然有效減少了駕駛人酒駕機率及車禍中的死亡人數³⁵，但受傷人數卻未明顯減少，甚至有上升之趨勢³⁶，亦未減少酒駕再犯率³⁷。此外有研究也指出，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有 16.7%為累犯³⁸，可見居高不下的

33 鄭元皓等，嚴厲刑罰及威嚇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者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3 年 12 月 27 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01/1609/40981/post>

34 同前註 33。

35 詹昀嫻等，同前註 28，頁 129-132。

36 李佳玟，治酒駕用重典？——一個實證的考察，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1-152。

37 張蕙，酒癮者之酒駕再犯防治對策－以社會復歸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頁 16-17。吳國清，我國酒駕犯罪大數據採礦分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7 卷 3 期，2020 年 6 月，頁 31-32。

38 法務部，酒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6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76

再犯率，實為造成我國酒駕問題之一大原因。

在 1982 年（本章「貳」皆指西元年），加州針對酒後駕車進行一系列立法改革，包括加重處罰、提高量刑統一性及引入違法標準等，獲得一定成效，其成功須歸功於立法前的相關宣傳。該宣傳與當時興起的反醉酒駕駛情緒相關，而該情緒在極大程度上，係因母親防制酒駕浪潮（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的形成而流行³⁹。有研究發現，酒後駕車法規的實施與圍繞 MADD 創建的宣傳和社會動態，都與隨後與酒精相關的死亡和傷害事故減少有關，而後者對傷害事故的影響更為明顯⁴⁰。由此可見，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支持、家庭鼓勵⁴¹、輔導、宣傳）較正式社會控制（法定最低科刑）更能有效抑制酒駕的發生⁴²，故酒駕行為應以非正式社會控制處理之較為妥當⁴³。

國外許多實證研究亦顯示，以嚴刑峻罰化之修法方式無法有效解決酒駕問題。如依照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嚴懲酒駕的經驗，加重酒駕懲罰政策對於減少酒駕再犯率並無明顯效果⁴⁴；而美國研究發現，

39 Patrice N. Rogers, Steve E. Shoenig, *A time series evaluation of California's 1982 driving-under-the-influence legislative reforms*, 26 ACCID. ANAL. PREV. 63, 63-78 (1994).

40 *Id.* at 68-78.

41 陳筱娟，酒後駕車成因分析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3 年，頁 115-116。

42 許明耀，警察人員酒駕行為影響因素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已出版），2018 年，頁 167。謝坤展，監所戒酒輔導課程對酒駕犯之成效評估，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6 年，頁 28。

43 林潘忠賢，教育預防與部隊管理作為對國軍酒駕防範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碩士論文（已出版），2019 年，頁 15-16。

44 Suzanne Briscoe, *The impact of increased drink-driving penalties on recidivism rates in*

明尼蘇達州因酒駕被判處入獄及非入獄者再犯率無明顯差異，被判處大/小額罰款但未入獄者，與入獄者間的再犯率亦無明顯差異⁴⁵；另一研究則指出，針對酒駕的強制罰款政策在美國部分州有一定成效，但強制監禁政策的效果卻微乎其微⁴⁶，而緩刑、罰款和監禁，對隨機選擇的酒駕風險族群之 3 年內酒駕重犯的制裁效果，也無顯著差異，且酒醉駕車初犯者與有酒醉駕車前科者不再犯同罪的機率會隨時間降低，這表示，刑罰裁決的嚇阻效果會隨時間遞減。而相較於初犯者，刑罰對累犯者的嚇阻效果更差，成效流失速度也更快⁴⁷。綜上可知，強制監禁等嚴懲政策對於抑制酒駕再犯，並無太大效果。

此外，智利於 2012 年頒布零容忍法（the Zero Tolerance Law）、2014 年頒布艾米利亞法（Emilia's Law），前者增加吊銷駕照的處罰力度，後者增加了酒駕致重傷或死亡者需監禁至少 1 年之規定。在零容忍法頒布後，酒駕事故在短期內有所減少，而艾米利亞法對酒駕車禍的發生率與致傷率也有改善效果，但事實上，兩部法令都未實際降低酒駕致死率，且對重度飲酒者的酒精攝取量亦無影響⁴⁸。

NSW, 5 ALCOHOL STUDIES BULLETIN. 1, 8-9 (2004).

45 Susan E. Martin, Sampson Annan, Brian Forst, *The special deterrent effects of a jail sanction on first-time drunk drivers: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25 ACCID. ANAL. PREV. 561, 561-68 (1993).

46 Alexander C Wagenaar, Mildred M Maldonado-Molina, Darin J Erickson, Linan Ma, Amy L Tobler, Kelli A Komro, *General deterrence effects of U.S. statutory DUI fine and jail penalties: long-term follow-up in 32 states*, 39 ACCID. ANAL. PREV. 982, 982-94 (2007).

47 Gerald R. Wheeler, Rodney V. Hissong, *Effects of Criminal Sanctions on Drunk Drivers: Beyond Incarceration*, 34 CRIME DELINQ. 29, 29-42 (1988).

48 Andrés García-Echalar, Tomás Rau, *The Effects of Increasing Penalties in Drunk Driving Laws—Evidence from Chile*, 17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1, 1-16 (2020)..

由此可見，以嚴厲法規制裁酒駕者，雖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卻無法真正改善重度飲酒者酒後駕車的行為與再犯情形。

而我國研究也指出，增加有期徒刑刑度只對初犯有效果，反之，對於經常性酒駕者，其威嚇效果便不足，也就是說，對多次酒駕犯罪者來說，監禁政策有邊際效應之問題，在其選擇酒駕行為的當下，刑期帶來的不便已不在考量之中⁴⁹，換言之，一味地加重徒刑刑期，對酒駕累、再犯者並不具嚇阻性。從數據上來看，我國歷經多次嚴刑化的修法，但新入監之受刑人中，不能安全駕駛前科者仍占 77.2%，其中再犯同罪者更高達 79.3%⁵⁰，可見單純的監禁並無法改善酒駕情形，尤其是累犯問題。

據觀察，重複酒駕者多有酒精成癮之問題，美國研究指出，首次酒駕者 78.9%有酒精成癮現象，第二次酒駕為 89.2%，第三次酒駕者更高達 97.5%有酒精成癮狀況⁵¹，而我國酒駕初犯者中有酒精成癮現象者亦高達 52.3%⁵²，其中，被檢測出越多次酒駕者，有酒癮問題的比例越高⁵³。研究指出，此類酒精成癮者的自我約束能力較

49 王姿文，酒駕再犯防制策略之研究-警察觀點，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20 年，頁 85-86。

50 陳玉書、鄒啟勳，單純酒後駕車者適用刑罰政策的省思，犯罪防治研究專刊，8 期，2016 年 4 月，頁 1。

51 Vivia V. McCutcheon et al., *Alcohol criteria endorsement and psychiatric and drug use disorders among DUI offenders: Greater severity among women and multiple offenders*, 34 ADDICT. BEHAV. 432, 432-39 (2009).

52 張祐銘等，台北市成年酒駕初犯者的酒精使用型態、酒癮及酒駕行為之相關性，台灣衛誌，38 卷 2 期，2019 年 4 月，頁 155。

53 莊弼昌、張朝舜，酒癮駕駛人戒酒課程執行成效相關因素之研究，111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2022 年 9 月，頁 353。

差⁵⁴，對於刑法之感受力較低，若僅仰賴嚴刑峻罰，成效不彰之情形可想而知。反而，採取醫療戒治手段，卻可有效改善個案的危險飲酒型態⁵⁵，並可顯著降低酒駕再犯率⁵⁶。國外研究也顯示，在監禁期間經治療者，兩年內僅有 10.4%再次因酒駕被捕，相較於未受治療的單純監禁者之 21.5%⁵⁷，確有明顯改善。此外，受緩刑並參與為期 16 週的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計畫者之再犯率為 11%，未參與者則為 25%⁵⁸。我國研究亦指出，酒精成癮者持續治療 4 個月以上時，其再犯率可降至 8.6%⁵⁹。又或者，在使用酒精成癮醫療資源並經 3 個月治療後，僅剩 4.4%的個案酒精使用情形仍處於非常危險之程度，其中，45 名個案中於 3 個月內酒駕再犯者僅有 2 人⁶⁰。前述研究都再再指出，適當的醫療介入，將可有效降低酒精成癮導致的再犯問題。

54 莊弼昌、張朝舜，同前註 53，頁 353。

55 Wan-Ju Cheng, Li-Chung Pien,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Drunk-Driving Policies and the Role of Drinking Patterns*, 55 AM. J. PREV. MED. 263, 263-70, (2018).

56 David J. Deyoung,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alcohol treatment, driver license actions and jail terms in reducing drunk driving recidivism in California*, 92 ADDICTION. 989, 989-97 (1997).

57 Gregory L. Little, Kenneth D. Robinson, Katherine D. Burnette, *Treating Drunk Drivers with Moral Reconation Therapy: A Two-Year Recidivism Study*, 66 PSYCHOL REP. 1379, 1379-87 (1990).

58 Thomas P. Quinn, Elizabeth L. Quinn, *The Effect of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on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Recidivism*, 45 J. DRUG ISSUES. 431, 431-46 (2015).

59 Wan-Ju Cheng et al., *Examin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ostintervention recidivism in DUI repeat offenders after alcohol treatment: One-year follow-up study*, 130 J. SUBST. ABUSE TREAT. 1, 1-7 (2021).

60 陳奕廷、胡敬和、林家華、施寶雯、方俊凱，監理站酒駕者轉銜醫療模式建構計畫，健康促進研究與實務，4 卷 1 期，2021 年 1 月，頁 115-120。

參、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之困境

目前在我國制度下，酒駕者可依以下管道給予轉介處遇以進行戒癮治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附命戒癮治療、緩刑期間附命治療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對於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重新考照時須接受酒癮治療之方案。然我國近 5 年內因酒駕受緩起訴處分者有 71,630 人，其中僅有 1,275 人為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占整體約 2%，且履行完成率亦僅有 76.4%⁶¹，可見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並不普及，可能原因如下：

一、經費及資源不足

經緩起訴轉介之酒癮患者，其戒癮療程並無健保給付，治療需須全額自費。雖然衛福部每年補助中低收入戶酒癮個案門診、藥費、住院等費用，預算從 111 年編列 2,987 萬 6,000 元⁶²，112 年增加至 3,013 萬 9,000 元⁶³，113 年編列 4,190 萬 9,900 元⁶⁴，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在每人至多可申請 4 萬元之情形下，每年仍只有一、二千人

61 法務部，同前註 38。

62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https://health.tainan.gov.tw/lasthealthweb/warehouse/%7B9681923E-62D4-4CC4-B45C-219B99203521%7D/111年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63 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2022 年 12 月 12 日，<https://www.mohw.gov.tw/dl-81946-191ea1f5-fb2c-497a-a492-db82c658131c.html>

64 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2024 年 2 月 6 日，<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100-76992-107.html>

可獲得補助，然我國酒精成癮者至少有 30 萬至 80 萬人⁶⁵，需求量仍遠高於政府提供之補助額。有文章指出，根據醫療人員的實務經驗，前述補助額約於半年內便耗盡，然而，一個完整的酒癮療程須持續半年至一年⁶⁶，未能補助之部分仍需由民眾自費，故酒精成癮者若住院一個月以接受戒癮療程，若其本身經濟狀況已不佳，尚需另外負擔數萬元費用，民眾可能因難以負荷而拒絕接受戒癮療程。

再者，我國長期缺乏專業戒除酒癮機構、酒癮者宿舍等轉介安置資源⁶⁷，甚至直到 112 年 11 月，我國才成立首間戒酒中心⁶⁸。而我國戒酒民間自助團體亦不普及，更缺乏酒癮相關協會及團體等資源，常見的宗教性戒癮團體又以戒除毒癮為主、戒酒為輔，可見戒酒的相關服務與資源，仍待補足。目前為止，我國現有戒酒服務多由醫療機構提供，然而，各醫院因所在地區及規模大小，可提供之戒酒處遇量能不一，也難以全面性及系統性地提供戒癮療程。

二、個案意願不足

中重度酒精成癮者常需住院接受戒癮治療，而我國酒癮戒治服務主要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負責。然而，許多醫院並未區隔戒癮病房

65 何柏均、曹馥年，從藥物治療到戒酒互助會，台灣酒癮戒治的漫漫長路，報導者，2022 年 5 月 9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reducing-harmful-use-of-alcohol-2>

66 陳燕珩，同前註 32。

67 胡淑梅，酒癮患者使用不同酒癮戒治資源後處遇流程之現況探討—以曾自願戒酒之酒癮患者為例，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9 年，頁 16-26。

68 酒防中心即啟航 戒酒之路伴你行 首家「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啟航，酒癮預防與治療邁入新里程碑，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cp-6558-76686-1.html>

與精神疾病病房，使酒精成癮患者與精神疾病患者需共用一間病房，可能使酒癮個案深怕受標籤化，以致降低其接受治療戒治之意願⁶⁹。再者，酒精成癮者往往有無病識感、欠缺戒癮知能、缺乏戒癮動機等問題⁷⁰，以致使用戒癮服務者之數量低落，這些涉及個人認知層面的問題，最終導致酒精成癮的問題無法獲得全面改善。

三、司法轉介率低

在 108 年至 112 年間，我國每年因酒駕受緩起訴處分者約有一至二萬人，但每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卻僅有數百人，110 年甚至僅有 90 人⁷¹。由此可見，經由司法轉介至醫療體系之酒駕犯罪者，比例甚低。原因在於，現行制度下若欲將酒駕個案由司法系統轉介至醫療體系，需為緩起訴處分，此可能造成積案情形，增加司法行政上之負擔，從而檢察官將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之比例，始終不高。再者，檢察機關亦會面臨司法與醫療問題間的矛盾，酒駕累再犯因酒精成癮而須接受戒癮治療，才能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然為使其可接受治療而需為緩起訴處分，與累犯應從重求刑之邏輯相違背，將產生制度上之矛盾⁷²。

四、醫療資源難以進入矯正機關

受近年酒駕行為嚴刑峻罰化之修法態勢影響，致使許多未剝奪

69 蔡美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實施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經驗分享，矯政期刊，6 卷 1 期，2017 年 1 月，頁 173。

70 蔡美娟，同前註 69，頁 175。

71 法務部，同前註 38。

72 陳燕珩，同前註 32。

他人生命之酒駕犯罪者入監服刑，以致監獄人滿為患，更使矯正機關中醫藥量能更加不足。再者，監獄中的看診藥物需自費，部分矯正機關擔心藥物轉讓等問題，或是個案不願進藥之情形⁷³，都使醫療資源難以進入監所，應受戒癮治療的酒駕犯罪者，反而無法使用醫療相關資源。而我國矯正機關普遍存在超收情形⁷⁴，在人力不足之狀況下，戒治主力又集中於毒癮戒治，使得監獄內的酒癮戒治作為，受到當前實務政策上之排擠。

肆、修法之外的方法：酒癮治療及綜合性措施的運用

一、酒精戒癮治療

酒精成癮為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因此，透過積極治療緩解酒癮問題，為解決我國遏止酒駕行為的根本之道。而目前我國酒精戒癮治療可分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與結合民間資源及門診進行社區性處遇措施為主。

(一) 醫療院所治療

我國酒精戒癮治療多以疾病觀點，併入生物心理社會治療模式⁷⁵進行戒治，使酒精戒斷期中之患者於醫療院所監測其健康狀況，

73 林琮恩，醫療跨不進高牆...戒斷治療中斷 癮君子再犯率高，聯合報，2023年9月3日，<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725/7412703>

74 蔡美娟，同前註 69，頁 173。

75 此模式係用於說明在自然體系中，若以人為中心，人以下的層次為各種生理系統及人以上的層次，包含兩個人以上的關係、家庭、社區、文化、社會、民族等。取自：黃建達，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以敘事醫學為教學研究的模型，林口總院醫教電子報，105年第9期，2016年9月15日。
https://www1.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36100/enews/me_epaper_105-09.htm

適時給予藥物輔助，並在戒斷症狀緩解後輔以團體心理治療或衛教⁷⁶。有研究已指出，以那淬松⁷⁷結合認知行為治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療程後，可有效維持患者未重度飲酒之效果⁷⁸。

然而，我國現今酒精戒治之經費與資源，遠不及菸害防制及毒癮戒治⁷⁹，若政府單位增加酒精戒癮相關資源與預算，並增加酒精成癮者之治療率，應可有效降低酒駕再犯情形，解決酒駕問題。

(二) 社區性處遇與民間戒癮資源

如前所述，由於我國設有酒癮戒治之醫療院所，多將其歸類為精神治療，也未將酒癮患者與精神疾病患者之收容區域劃分，使有戒癮需求者為避免被標籤化，而降低其住院治療之意願。此外，目前酒癮戒治療程並無健保給付，即使已有部分補助款，有戒酒需求者仍需負擔多數住院費用，此情形也降低了酒精成癮者接受治療的意願。美國研究發現，與住院治療相比，透過門診追蹤護理的戒酒成功率更高⁸⁰。此外，過去文獻也指出，美國只有 13.5%酒精成癮者是透過住院方式接受治療，86.5%都是透過門診等模式接受治療，

76 張淑菁，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酒癮患者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3 年，頁 19。

77 那淬松係是類嗎啡受體的拮抗劑，透過阻斷大腦類嗎啡受體的效果，減少對於酒精的渴癮現象，以重拾對於飲酒行為的控制力。取自：拒絕酒害-哪種酒癮治療藥物適合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平台，<https://sdm.tpech.gov.tw/xcsdm/cont?xsmsid=0I344395713692901115&sid=0K32254786868602796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78 謝兆翔，那淬松合併心理治療對預防酒癮復發的效果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6 年，頁 59-60。

79 何柏均、曹馥年，同前註 65。

80 Nadkarni A, et al., *Community detoxification for alcohol depend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36 DRUG ALCOHOL REV. 389, 389-99 (2017).

使患者仍可保有正常生活，不會與社會脫節，並且多數治療計畫都鼓勵患者參加匿名戒酒互助會（或稱戒酒無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 AA）等自助團體⁸¹。而研究也指出，長期參與 AA 者可改善酗酒問題，並可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故積極將酒精成癮者轉介並持續參與 AA 之運作，將可改善酒駕問題⁸²。

我國目前提供之戒酒服務門診，仍多集中在大型醫院或身心科診所⁸³，普及度不高。而民間戒治資源，如沐恩之家、晨曦會、歸回團契等，多屬中途之家模式，且多設立於偏遠之處，如花蓮、屏東等⁸⁴，部分民眾較難使用相關資源，而我國無名戒酒會僅在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設有據點，其餘縣市民眾如欲參與顯屬不便⁸⁵。可見與美國相較之下，我國在社區戒癮方面的資源較為缺乏，一方面，治療仍停留在醫療院所內；另一方面，社區戒治資源仍有待開發⁸⁶。

81 Richard K. Fuller, Susanne Hiller-Sturmhöfel, *Alcoholism Trea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3 ALCOHOL RES HEALTH. 69, 69-77 (1999).

82 Christine Timko et al.,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Among Individuals Initially Untreated for Alcohol Use Disorders: One- and Sixteen-Year Follow-Ups*, 72 J STUD ALCOHOL DRUGS. 173, 173-84 (2011).

8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機構，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024年9月13日，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1767061C244B797&sms=94292E787570CFED&s=E2BCC5B34E7433EF

84 張淑菁，同前註 76，頁 20。

85 戒酒無名會台灣，<http://www.aataiwan.org/meetings.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8日）

86 胡淑梅，同前註 67，頁 27-28。

二、綜合性措施

許多研究已指出，單純地將法規嚴刑峻罰化並不能有效降低酒駕發生率，要全面抑制酒駕，尚須從醫療及其他政策面著手。職是之故，我國的酒駕政策應多考慮刑罰外之綜合性處遇措施，而非一味提升酒駕刑度。

(一)增加酒駕檢查站數量

研究指出，對酒駕之懲罰以確定性最具影響力，迅速性次之，最後為嚴厲性。可見對酒駕累犯而言，酒駕行為是否被懲罰的機率，最能反映其是否再次酒駕的可能性，即使法令訂定再嚴厲，倘確定性低，亦容易使酒駕累犯心存僥倖，法律規範形同虛設⁸⁷。因此，執法單位應可提高酒駕檢查站之設立頻率，以提升政策確定性，在特定熱點或道路增加見警率，無疑能提升酒駕犯罪之逮捕率，亦能提升潛在酒駕者被逮捕的感知⁸⁸。有後設研究就發現，酒駕檢查站至少降低了 17% 的酒駕相關車禍，可見其成效顯著⁸⁹。

(二)酒精鎖

酒精鎖即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為安裝於汽機車上，具備測量吐氣酒精濃度之儀器。當駕駛人的吐氣酒精濃度超標時，車輛便無法啟動。有研究表明，裝有酒精鎖者，因酒駕再次被逮捕的人數

87 吳姿瑩，酒駕重罰化對成年累犯之嚇阻效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5 年。

88 鄭元皓等，同前註 33，頁 85。

89 Alena Erke et al., *The effects of drink-driving checkpoints on crashes—A meta-analysis*. 41 (5) ACCID. ANAL. PREV. 914, 914-923 (2009).

比未裝者少了 65%，可見裝設酒精鎖確實能有效減少酒駕再犯⁹⁰。亦有研究指出，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對於 24 個月後致死性酒駕肇事案件量降低有所助益⁹¹。故透過裝設酒精鎖實質阻止飲酒者駕車，應可有效降低酒駕發生率。然而，我國汽機車數量眾多，租借容易，若未普設酒精鎖，而僅在有酒駕前科者之車輛上裝設，是否能有效阻止酒後駕車，仍有待深究。

(三) 酒駕生命教育課程

研究發現，酒駕生命教育課程可使酒駕者意識到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和嚴重性⁹²，進而檢討自身作為。然而，教育課程可能只對於初犯者有其效果，但對於已有酒精成癮徵兆者而言，效果可能不大。

(四) 24/7 清醒計畫⁹³

24/7 清醒計畫為美國南達科他州的酒駕政策，此計畫要求因酒

90 Jeffrey H. Coben, Gregory L. Larkin, *Effectiveness of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 in reducing drunk driving recidivism*, 16 AM. J. PREV. MED. 81, 81-87 (1999).

91 顧以謙，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制度防治致命性車禍成效之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 期，2018 年，頁 74。

92 李俊毅，現行酒駕處遇及替代方案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8 年，頁 86。

93 24/7 清醒計畫是南達科他州總檢察長拉里·朗（Larry Long）於 2005 年開始實施的酒駕防制政策，為美國第一個強制監控酒駕慣犯的州級計劃。該計畫要求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C）達 0.17 以上的酒駕初犯者和酒駕再犯者進行每日兩次的呼氣測試、配戴監控手環、使用藥物貼片等，未參加測試或酒精測試呈陽性者會被撤銷緩刑、假釋或保釋並立即入獄。取自：24/7 Sobriety Program: Essential Elements and Best Practices, SCRAM SYSTEMS (Mar, 2016), <https://www.scramsystems.com/wp-content/uploads/2020/06/24-7-sobriety-program-essential-elements-best-practices.pdf>

駕被逮捕者每日進行兩次呼氣測試，若檢測結果為陽性或未檢測者則立即入獄一至兩天⁹⁴。研究發現，南達科他州的 24/7 清醒計畫參與者於 12 個月內再次因酒駕被逮捕或緩刑被撤銷的比例，比未參與者低 49%⁹⁵，可見此計畫的良好成效⁹⁶。

此計畫可減少未致傷酒駕事件即入獄而使監獄超額收容之情形，此外，持續性酒精監測也可達到戒酒效果，減少酒精成癮者再次酒駕的機率。因此，本章認為我國可參考美國的 24/7 清醒計畫，透過頻繁的酒精監測與長期監督，降低酒駕再犯率並解決監獄擁擠問題。

伍、結論：強化酒癮戒治之社區資源

本章認為，單純將酒駕法規重刑化，並無法有效降低酒駕之再犯問題，政府單位應從修法提高刑度以外的視角著手，如各種已具科學實證基礎的綜合性制裁措施。更重要的是，酒駕高再犯率的一大原因為酒精成癮所致，但相較於毒癮戒治，目前我國酒癮戒治的資源仍屬缺乏，在當前政府戒癮政策的取捨下，便可能在無意間剝奪了酒精成癮者獲得完整治療的機會，也使酒駕再犯情形居高不下。

再者，既然一味的將法規嚴刑峻罰化對於嚇阻酒駕再犯無明顯成效，立法單位便不應再舉「民意」之大纛，一次次地將法規再朝

94 RESPONSIBILITY.ORG, 24/7 Programs, <https://www.responsibil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24-7-Programs-20151.pdf> (last visited Sep.10, 2024)

95 Beau Kilmer, Greg Midgette, *Criminal Deterrence: Evidence from an Individual-Level Analysis of 24/7 Sobriety*, 39 J. POLICY ANAL. MANAGE. 801, 801-34 (2020).

96 Greg Midgette, Beau Kilmer, *Can novel 'swift-certain-fair' programs work outside of pioneering jurisdictions? An analysis of 24/7 Sobriety in Montana, USA*, 116 ADDICTION. 3381, 3381-87 (2021).

重刑化的趨勢邁進。為真正解決酒駕問題，我國應強化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尤其是提升酒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比例，並結合民間資源，打造健全之社區性戒癮體系，同時輔以綜合性處遇措施，如增設酒駕檢查站、加裝酒精鎖等，最後，則須提供個案具實益性的多元化戒癮輔導、認知教育方案，如美國 24/7 清醒計畫等，以建立酒駕者監測制度等，才能從根源有效解決酒駕問題。

儘管拒絕與嚇阻酒駕行為已是社會集體共識，但事實上，酒駕政策的最終目的在於對「飲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失能行為」的減害作為，而非減少飲酒行為⁹⁷，酒癮戒癮治療也是為了處理酗酒行為，而非飲酒問題，若我們持續把酒駕行為框架成純粹的犯罪問題，且只能透過嚴刑峻罰加以阻止的話，該政策方向便與成癮問題中的「減害」理念，相互背離。

97 鄭元皓等，同前註 33，頁 94。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